

## 佛山新建住宅车位100%建充电设施

近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佛山新建项目充电设施配置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停车库，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以下为原文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提升，助力“双碳”目标实现，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新建居住（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规划条件（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明确提出项目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确保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要求在规划条件阶段予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定阶段，应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控要求，纳入到土地资源清单中。

二、新建项目充电设施配置要求：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二）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停车库，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三）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三、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要求、《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等对新建项目进行设计，保证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要求的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比例要求在设计环节的执行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审图，对于不符合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不予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完工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不得办理验收手续。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落实。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前期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项目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有效）的，有关停车配建要求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执行。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3340.html>